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西藏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藏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西藏分公司因虚构办公用品采购事项，编制虚假财务资料套取费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西藏银保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西藏分公司作出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 7 月 19 日送达。西藏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24 日